

gz202510001

皂埠咀护岸修复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泰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1. 电子招标投标	2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7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投标函附录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授权委托书	83
联合体协议书	84
资格审查资料	8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85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86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88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8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8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0
主要人员简历表 (指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91
(联合体全体) 承诺书	92
(联合体全体)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皂埠咀护岸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皂埠咀护岸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泰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从工程设计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备案手续为止的工作，包括工程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包含档案归档）等工作，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皂埠咀护岸修复工程，总长度约1450米（包括舢装码头约555米、驳船泊位约250米、护岸工程约64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破损护岸的混凝土拆除及修建、混凝土沉箱修复及堤心石换填，码头沉降病害处理、码头及周边砼面层、破损行吊轨道梁的拆除修复，港池及周边区域淤泥清理，护岸及码头配套给排水及消防、电力设施、动力管线、系船柱、护舷、设备间等码头附属设施，以及满足码头、泊位、护岸等正常运行功能的相关设施。总投资约9000万元。

2. 建设地点：威海崮山镇皂埠咀周边。

3.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计划总工期（含设计服务期限）：213日历天（最终开工时间以具备建设条件（或手续）后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设计服务期限：开始工作后15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确认后30日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②港

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应满足此项要求）。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6.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可同时兼任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证书。

3.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项目区域：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异议处理电话：0631-5188996（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电话：0631-5281472（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9-2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9-9 18:00:00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

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电话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交易十五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9-23 0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威海泰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6号1502

地 址: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77A号
长峰商业广场1211室

邮 编: 264200

邮 编: 264200

联 系 人: 刘倩羽

联 系 人: 张佳惠

电 话: 0631-5919558

电 话: 0631-518899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whzczb@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泰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106号1502 联系人：刘倩羽 电话：0631-59195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77A号长峰商业广场1211室 联系人：张佳惠 电话：0631-5188996
1.1.4	项目名称	皂埠咀护岸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崮山镇皂埠咀周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从工程设计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备案手续为止的工作，包括工程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包含档案归档）等工作，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
1.3.2	计划总工期（含设计服务期限）	计划总工期（含设计服务期限）：213日历天（最终开工时间以具备建设条件（或手续）后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设计服务期限：开始工作后15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确认后30日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p>力和信誉</p>	<p>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②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p> <p>2.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应满足此项要求）。</p> <p>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p> <p>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可同时兼任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证书。</p> <p>3.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1.4.2</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p>1.5</p>	<p>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1.9.1</p>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1.10.1</p>	<p>投标预备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按照编制原则下浮不低于50%；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招标控制价：按照编制原则总价下浮，税后总造价下浮比例不低于0.5%。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相应下浮率的，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p>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p> <p>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p>
--	--	---



		<p>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p> <p>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p> <p>根据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广《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08号）要求，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本项目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免收投标保证金。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p> <p>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3日9时00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在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十五厅（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p>
5.2	开标程序	<p>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30分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名，技术标评委3名，经济标评委2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现场查询）</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三名。</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p>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
10.3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扫黑除恶及招投标的投诉电话：</p> <p>受理机构：威海市交通运输局</p> <p>电话：0631-5281472</p> <p>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58号</p>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
11		<p>(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2)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p> <p>(3)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p>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总工期（含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总工期（含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设计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施工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政府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文件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8)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如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且答复可能影响制作投标文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word或pdf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答疑文件、设计规范、施工规范（标准）等为依据，结合市场行情和本企业技术、经济、管理等综合实力，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保证质量、工期、安全的前提下，自主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2.5.1 设计部分

(1) 设计费：按照编制原则下浮不低于50%。

(2) 设计费编制原则：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为经发包人、财政、第三方咨询单位、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合同工程造价金额；本次设计费取费不考虑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

(3)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复核、专家评审费、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深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其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准备与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全面要求，发包人不再因此产生其他设计费用。

3.2.5.2 施工总承包部分

(1)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照编制原则总价下浮，税后总造价下浮比例不低于0.5%。

(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编制原则：

1) 计量计价的依据：

水运工程执行：按照《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08），取费标准按照一般水运工程相关标准文件、定额执行《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47-2004）《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47-2004）、《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04版）及相关价目表，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等；

其他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取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号）及相关标准文件。定额执行2003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2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8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及与定额相配套的计算规则、综合解释、补充册等，与上述定额配套的2015年《威海市价目表》，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等，省、市陆续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定额人工单价：水运工程执行定额人工费31.3元/工日，不调整；其他工程执行省价人工费76元/工日，市场价人工费74元/工日调差。

2) 材料设备价格：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在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后由发包人、财政、第三方咨询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

3) 措施费：水运工程措施项目按实计取；其他工程措施项目一包干计取，措施项目二按实计取。

(3) 合同造价：总承包单位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费编制原则及中标下浮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经财政评审后确定工程总价、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包干价及单列项的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4) 结算造价：

1) 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原则编制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费范围内工程及签证、变更部分的工程结算），并提报财政，由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

2) 人工费：施工期内不执行政策性调整。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本项目除钢材、砼、预拌砂浆、电线、电缆材料价格波动时调整合同价款，其他材料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款。

4)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方式：

钢材调价基准价：以建设单位提交给财政局的预算报告（总承包单位编制的预算报告），提交当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山东省济南地区的网上价格为准。

钢材调价市场价：以材料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山东省济南地区的网上价格为准。

钢材调价原则：市场价格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 $\pm 5\%$ 时，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每批次数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钢材结算单价=评审确认的预算单价 \pm 材料价差。

砼、预拌砂浆调价基准价：以建设单位提交给财政局的预算报告（总承包单位编制的预算报告），提交当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当月“威海市主要工程建设材料参考价”为准。

砼、预拌砂浆调价市场价：每批次材料进场当月威海市建设局发布的“威海市主要工程建设材料参考价”为准。每批次数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砼、预拌砂浆调价原则：市场价格浮动超过基准价 $\pm 5\%$ 时，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砼、预拌砂浆结算单价=评审确认的预算单价 \pm 材料价差。

电线、电缆调价基准价：以建设单位提交给财政局的预算报告（总承包单位编制的预算报告），提交当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山东市场济南地区1#电解铜的网上价格为准。

电线、电缆调价市场价：材料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山东市场济南地区1#电解铜的网上价格（含税）为准。

电线、电缆调价原则：当电线电缆市场价格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 $\pm 5\%$ 时，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规费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每批次数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电线电缆调价计算方式：电线电缆调价比率=[调价市场价-调价基准价*(1 $\pm 5\%$)]*1.5%/1000,结算单价=评审确定的预算单价*(1+电线电缆调价比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设计变更及签证结算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为准，单价以经财政评审后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变更需经现场核实，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造价增加的项目，施工单位未提报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未经核实并批准的，视为工程投资未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因设计变更增加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由经开区财政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核定。核定方法：按照本合同计量计价的依据及相关规定要求，此部分结算价乘以（1-中标下浮系数）执行。

设计变更、签证以及工程结算因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施工超出图纸范围、返工、设计缺陷（错、漏、碰、缺等）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2.5.3 竣工结算的提报及审计确认

（1）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上述要求及原则编制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包括施工图预算范围内工程及签证、变更部分的工程结算），并提报发包人，由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

（2）本工程各种材料的试验费及工程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煤等正常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的重复试验及检测等非正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由承包人直接向相关部门缴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省份为全部，查询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3.5.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查询路径：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3.5.6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近一个月（2025年7月或2025年8月）社保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5.8 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制作。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

目负责人姓名等；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

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外公告。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或者因其他原因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9.5.1、9.5.2、9.5.3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DD16D8DD-D1A0-4CDA-A19A-A1D0BE3F0CF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位于_____（详细地址），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_____，工期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标准。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_____日内，与_____签订_____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准备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计算机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

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

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

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 (2) 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B1.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B1.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B1.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B1.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B1.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B1.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1.1.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B1.1.8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B1.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B1.1.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B1.1.11 在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1.12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B1.1.13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B1.1.1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1.1.15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第7条情形的；

B1.1.1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B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B1.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1.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B1.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B1.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B1.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B1.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第8条情形的；
 - B1.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B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B1.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1.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B1.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B1.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B1.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皂埠咀护岸修复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皂埠咀护岸修复工程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皂埠咀护岸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威海崮山镇皂埠咀周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皂埠咀护岸修复工程，总长度约1450米（包括舫装码头约555米、驳船泊位约250米、护岸工程约64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破损护岸的混凝土拆除及修建、混凝土沉箱修复及堤心石换填，码头沉降病害处理、码头及周边砼面层、破损行吊轨道梁的拆除修复，港池及周边区域淤泥清理，护岸及码头配套给排水及消防、电力设施、动力管线、系船柱、护舷、设备间等码头附属设施，以及满足码头、泊位、护岸等正常运行功能的相关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从工程设计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备案手续为止的工作，包括工程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包含档案归档）等工作，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上述日期均为计划开工、竣工时间，最终开工、竣工时间以具备建设条件（或手续）后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包含设计及施工时间。

设计服务期限：开始工作后15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确认后30日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含税）：

（1）设计费：按照编制原则下浮_____%。（具体参照专用合同条件 14.1.1 条）

（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照编制原则总价下浮，税后总造价下浮比例为_____%。

（具体参照专用合同条件 14.1.2 条）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采用按照相应编制原则下浮确定合同金额。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年____月 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6

地址：

号世纪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64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晋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631-591021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DD16D8DD-D1A0-4CDA-A19A-A1DOBE3FOCF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其他投标文件等。

1.1.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

1.1.1.3 设计负责人：___。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

1.1.2.3 永久占地包括：/___。

1.1.2.4 临时占地包括：修建临时施工道路、临时住房租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法定法律、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5 相关内容。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106号1510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归发包人享有。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发包人享有。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

现场。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2.2 款。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毕竣凯；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但最终需要发包人书面确认。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全部内容；工程师权限：书面授权、全权代表，但最终需要发包人书面确认。

3.4 商定或确定

3.4.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工程师（监理人）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7 天内。工程师（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4.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工程师（监理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发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若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的素质不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

（3）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4）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除第三方原因外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被视为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将这些场地恢复到原有状况，至少达到施工开始前的标准。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安装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8）A. 公众的便利 B. 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收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不要求。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累计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经理当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出 5 天的，未报备发包人的，每超出一天，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报备发包人，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万元，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在 5 日内报发包人备案，被更换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 个月内不得参加威海经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投标。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设计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设计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人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2 天内由监理人批准，2 天以上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报备发包人，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施工期间请假外出时间原则上平均每个月不超过 4 天，且须向发包人履行请假告知制度。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1）八级及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2）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以上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不超过 21 天。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书面形式；自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记录。

5.3.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于开工前 7 日根据图纸设计要求给发包人

、监理单位提报材料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双方协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均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耽误的工期发包人不予延长。

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确认施工质量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总投资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选择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并向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工程规划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

在临时占地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关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监理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清偿事宜，若发包人两次催促承包人处理以上事宜，承包人迟迟未处理，承担2万元/次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法规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和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安全问题出现的事故，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和费用。对施工过程中重复出现的安全隐患，经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两次通知整改，承包人仍未整改到位或重复出现的，需支付1万元违约金/次/部位。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达到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2009〕122 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具有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1）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施工要求予以施工，要保护好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管线，若因保护措施不到而产生的问题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2）施工场地必须保持整洁，每天造成的施工垃圾必须当天清理，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3）施工材料等物料必须按建筑平面图的指定位置堆放整齐。（4）渣

土车等运输车辆必须执行威海市相关规定；（5）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行总承包单位责任制，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的管理机构；（6）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通过；（7）现场大门口设置扬尘治理警示牌，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降尘；（8）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泥浆沉淀池，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以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需采取防尘网覆盖或临时绿化等抑尘措施；（9）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到地面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运输，不得凌空抛洒；（10）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主次街道设置围挡，安排人员定期巡视保持围挡的整洁、美观。（11）严格按照省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执行；（12）承包人不得租赁、购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机械设备，需采取临时道路洒水、防尘网覆盖砂土料堆放和运输等防扬尘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详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施工组织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施工组织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5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

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书面向监理人提交，并由监理人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一式 4 份，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每月月初向发包人提供一式 4 份书面进度报告。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含因自身施工段安排不合理而导致未按期完工），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且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如工期延误超过6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总投资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顺延，节假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涉海工程受海浪、强风等因素影响较大，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天气、海况等情况提报工期顺延申请，发包人视情况批复工期顺延期限。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需发包人办理的行政审批报送由发包人办理完成，需承包人办理的行政审批报送由承包人办理完成。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八级及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2）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及低于 -20°C 的严寒持续大于 3 天；（3）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8.7 暂停施工

考虑到项目的整体计划，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如承包人未采用有效措施，承包人应承担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给部分或全部工程造成的损失。如果在发包人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经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付款应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 （2）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 （3）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一旦双方对于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承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暂停后复工：

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该许可和指示已经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中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如果此类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则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此类暂停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履行适当保护和照管责任，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引起的停工对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损失及相关费用。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须在工程验收前 7 天，提交满足工程验收要求的相关资料；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交 4 份完整竣工资料及 4 份竣工图，提交的时间：提交竣工报告前 7 天，但不超过竣工后 20 天；(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后 10 天内；(3)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系统的报批手续，并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通过，若没有验收通过，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给予批复；(5)整个工程和部分工程，应按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从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发包人允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施工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7)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负责将竣工资料（含分包工程资料）整理成册，一式两份送交发包人；(8)其他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于工程接收 7 日前按规定提交完整资料一式两份。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移交工程，每逾期一日，按照 5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日内。

10.4.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任何问题最短在 24 小时内修复、解决。保修期内非因发包人原因而出现的设备、材料损坏或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包修、包换、调试、安装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该货物保修期也相应顺延。由于承包人货物质量问题，而给予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建安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涉及承包人的全部施工项目。包含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绿化工程，土建工程等。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件 15.1.2 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设计部分：

(1) 设计费：按照编制原则下浮 %。

(2) 设计费编制原则：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为经发包人、财政、第三方咨询单位、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合同工程造价金额；本次设计费取费不考虑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

(3)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复核、专家评审费、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深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其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准备与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全面要求，发包人不再因此产生其他设计费用。

14.1.2 施工总承包部分：

(1)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照编制原则总价下浮，税后总造价下浮比例为 %。

(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编制原则:

1) 计量计价的依据:

水运工程执行: 按照《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08), 取费标准按照一般水工工程相关标准文件、定额执行《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47-2004)《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47-2004)、《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04版)及相关价目表, 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等;

其他工程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 取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号)及相关标准文件。定额执行2003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2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8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及与定额相配套的计算规则、综合解释、补充册等, 与上述定额配套的2015年《威海市价目表》, 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等, 省、市陆续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定额人工单价: 水运工程执行定额人工费31.3元/工日, 不调整; 其他工程执行省价人工费76元/工日, 市场价人工费74元/工日调差。

2) 材料设备价格: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在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后由发包人、财政、第三方咨询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

3) 措施费: 水运工程措施项目按实计取; 其他工程措施项目一包干计取, 措施项目二按实计取。

(3) 合同造价: 总承包单位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后,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费编制原则及中标下浮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经财政评审后确定工程总价、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包干价及单列项的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4) 结算造价:

1) 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原则编制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费范围内工程及签证、变更部分的工程结算), 并报财政, 由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

2) 人工费: 施工期内不执行政策性调整。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本项目除钢材、砼、预拌砂浆、电线、电缆材料价格波动时调整合同价款, 其他材料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款。

4)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方式:

钢材调价基准价：以建设单位提交给财政局的预算报告（总承包单位编制的预算报告），提交当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山东省济南地区的网上价格为准。

钢材调价市场价：以材料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山东省济南地区的网上价格为准。

钢材调价原则：市场价格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5%时，超过±5%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每批次数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钢材结算单价=评审确认的预算单价±材料价差。

砼、预拌砂浆调价基准价：以建设单位提交给财政局的预算报告（总承包单位编制的预算报告），提交当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当月“威海市主要工程建设材料参考价”为准。

砼、预拌砂浆调价市场价：每批次材料进场当月威海市建设局发布的“威海市主要工程建设材料参考价”为准。每批次数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砼、预拌砂浆调价原则：市场价格浮动超过基准价±5%时，超过±5%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砼、预拌砂浆结算单价=评审确认的预算单价±材料价差。

电线、电缆调价基准价：以建设单位提交给财政局的预算报告（总承包单位编制的预算报告），提交当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山东市场济南地区1#电解铜的网上价格为准。

电线、电缆调价市场价：材料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山东市场济南地区1#电解铜的网上价格（含税）为准。

电线、电缆调价原则：当电线电缆市场价格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5%时，超过±5%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规费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每批次数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电线电缆调价计算方式：电线电缆调价比率=[调价市场价-调价基准价*(1±5%)]*1.5%/1000, 结算单价=评审确定的预算单价*(1+电线电缆调价比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设计变更及签证结算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为准，单价以经财政评审后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变更需经现场核实，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造价增加的项目，施工单位未提报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未经核实并批准的，视为工程投资未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因设计变更增加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由经开区财政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核定。核定方法：按照本合同计量计价的依据及相关规定要求，此部分结算价乘以（1-中标下浮系数）执行。

设计变更、签证以及工程结算因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施工超出图纸范围、返工、设计缺陷（错、漏、碰、缺等）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4.1.3 竣工结算的提报及审计确认

（1）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上述要求及原则编制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包括施工图预算范围内工程及签证、变更部分的工程结算），并提报发包人，由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

（2）本工程各种材料的试验费及工程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煤等正常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的重复试验及检测等非正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由承包人直接向相关部门缴纳。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书面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每月月末向监理人（工程师）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一式叁份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详见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支付：

（1）合同签订后，依据财政金融局完成施工投资预算评审，并根据设计费计价原则确定设计费总价款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

的 80%；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财政审定设计费总额的 90%；

(3)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费用（无息）。

2、施工费支付：

(1) 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比例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90%，竣工结算经财政评审定案后 20 日内付至定案金额的 97%，剩余款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在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付清。

2.支付方式 :电汇

3.每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材料及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为联合体，设计费、施工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设计承包人及施工承包人，付款前各自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每逾期一天，以发包方应付欠款数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4.3.3 农民工工资：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

1、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和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对工资专户的设立和代发管理予以约定。工资专户只能用于该项目划拨人工费和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多个项目共用或挪作他用。

2、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需要将工资发放明细表上传监管平台和在施工现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确保每月 15 日前工资能足额发放到位。

3、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据工资监管及委托发放协议约定，将项目人工费总额（取施工合同金额的 1 一次性拨付）足额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作为承包人支付现场从业人员工资，其余工程款另行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次月 10 日前编制工资发放明细表，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报发包人，并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工资。若因承包人未如期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未加盖合格印章，造成的付款延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向发包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经查证后属实，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

(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逾期向发包人书面回复的,发包人有权告知银行直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不足部分;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电汇或转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期限: 至少涵盖本项目施工建设时间。

承包人需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 /。

承包人要自觉遵守关于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每出现一次农民工上访或拨打12345热线等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欠付的工资金额。

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一式叁份。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 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及通用条件相关内容规定。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按照上述要求及原则编制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并提报发包人,由财政部门审计确认。

14.6 其他

(1) 施工期内人工费不执行政策性调整。

(2) 本工程各种材料的试验费及工程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煤、等正常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的重复试验及检测等非正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由承包人直接向相关部缴纳。

14.7 质量保证金

14.7.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7.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7.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8 最终结清

14.8.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8.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且无法通过赶工完成施工任务的,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

除外。

(2) 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或因承包人偷工减料达不到设计要求，以致在保修期间及日后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提出索赔。

(3) 承包人的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5)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 发包人所在地政府政策发生变更；(2) 项目用地规划或土地用途发生变更；(3) 发包人因资金紧张等各种原因决定不再实施后续工程；(4) 发包人决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以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9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150mm 以上的雨雪天、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40℃以上的高温天气。（冬期施工时间以当地质检部门下发文件中时间为准）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第三者责任险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若不投保，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需要自行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需要自行投保。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1。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1。

评审机构：1。

其他事项的约定：1。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1。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1。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皂埠咀护岸修复工程

2、项目概况：皂埠咀护岸修复工程，总长度约1450米（包括舢装码头约555米、驳船泊位约250米、护岸工程约64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破损护岸的混凝土拆除及修建、混凝土沉箱修复及堤心石换填，码头沉降病害处理、码头及周边砼面层、破损行吊轨道梁的拆除修复，港池及周边区域淤泥清理，护岸及码头配套给排水及消防、电力设施、动力管线、系船柱、护舷、设备间等码头附属设施，以及满足码头、泊位、护岸等正常运行功能的相关设施。

3、招标范围为皂埠咀护岸修复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具体为：

1) 项目设计：包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组织方案评审及施工图的图审等

2) 项目施工：包括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及保管、工程总承包施工、试验、系统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配合业主进行建设手续的办理等事宜。

二、设计要求

1、投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2、投标人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成本减少浪费，从设计环节做好成本控制。

3、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该方案评审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方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利。

4、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并对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变更进行设计调整，且本次中标设计费不调整。

5、施工期间，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服务。

三、施工要求

1、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搞好施工现场管理,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包括 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 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 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 不听劝阻的, 将做罚款处理, 直至停止施工。

(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 灯, 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并设专人负责值班, 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 制度。

(3) 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 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 须报经 发包人同意; 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 污染, 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

3、工程施工要求

(1)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 均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施工用水、排污、变压器等设施由发包人提供到本项目红线边, 红线内的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 一 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 工现场的交通管理, 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4)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 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 双方协商确 认后对其进行处罚。

(5) 承包人须合理安排设备,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需要保留的路面被损坏的, 一切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若需对建筑物、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破坏, 须征得发包人的 许可。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建筑物、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的破坏, 均须无偿修复, 此修复费用视 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四、施工规范

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 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

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附件2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威海泰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方、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全过程中各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工程顺利进行，防止意外伤亡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同时履行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皂埠咀护岸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威海崮山镇皂埠咀周边。

3、承包范围：从工程设计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备案手续为止的工作，包括工程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包含档案归档）等工作，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

4、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二、共同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证件进行审查，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证件。

2、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现场，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3、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政府主管部门与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安全管理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指导和协调。

4、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隐患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按《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管理办法》给予经济处罚。

5、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专员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

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扣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目标。

2、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危险性较大施工作业必须按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实施。

3、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对所有分包安全负责，分包商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6、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监理等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7、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为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严格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按安全事故上报的程序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发生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调查及处理工作。

8、乙方应当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空洞口、临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因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本工程合同具备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组织。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验收合格后此协议即告终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皂埠咀护岸修复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

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15 楼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64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晋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631-591021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DD16D8DD-D1A0-4CDA-A19A-A1DOBE3FOCF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1《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2. 发包人已完成的工作。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word或pdf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目前因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投标总报价只能填报一个报价，故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总报价处填报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的下浮比例，工程总承包施工费、设计费需在给定的投标函附录样表填报。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电子系统只显示两位小数，最终投标报价以投标函附录样表填报的报价为准，并以此报价计算各投标单位的各部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需将填制好的投标函附录样表上传至“投标函附录”一项中，不填制或不上传系统，报价不得分。

4、投标人未如实提供业绩（包括少报、漏报符合条件的业绩），视为隐瞒业绩参与陪标。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2	设计费	按照编制原则下浮_____%。	
3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	按照编制原则总价下浮，税后总造价下浮比例为_____%。	
4	总工期(含设计服务期限)	总工期（含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最终开工时间以具备建设条件（或手续）后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设计服务期限：开始工作后_____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确认后_____日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5	质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2025年7月或2025年8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未如实提供业绩（包括少报、漏报符合条件的业绩），视为隐瞒业绩参与陪标。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未如实提供业绩（包括少报、漏报符合条件的业绩），视为隐瞒业绩参与陪标。

主要人员简历表（指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联合体全体）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4）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

（5）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6）投标人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为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全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含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为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函附录（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设计费：按照编制原则下浮不低于50%。 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照编制原则总价下浮，税后总造价下浮比例不低于0.5%。 3、总工期（含设计服务期限）：213日历天（最终开工时间以具备建设条件（或手续）后发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设计服务期限：开始工作后15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确认后30日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4、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年 6、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及满足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彩色扫描件（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和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应满足此项要求）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2、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内容为：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2) 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2025年7月或2025年8月）社保证明材料。
1.6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转账凭证彩色扫描件。要求投标保证金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 3、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为：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为：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5、根据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广《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08号）要求，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本项目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免收投标保证金。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省份为全部，查询网址：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查询路径：1) 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2) 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可同时兼任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证书。 3、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承诺书，后附有效证书彩色扫描件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近一个月（2025年7月或2025年8月）社保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50.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设计方案（暗标） [25.00]		
2.1.1	设计方案	20.00	设计方案内容完善，方案合理、先进，设计依据科学，设计工作目标明确；设计周期合理、均衡，设计任务节点划分清晰；对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等方面全面、具体、经济、安全。
2.1.2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服务措施以及施工期间配合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2.2	工程总承包方案（暗标） [25.00]		
2.2.1	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	2.50	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2	EPC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2.50	EPC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2.3	EPC采购	2.50	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要求、采购进度，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
2.2.4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	2.50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对于设计团队的管理，设计质量、进度以及施工图的审查的管控；
2.2.5	工程施工的管理	2.50	工程施工的管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项目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2.6	项目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50	项目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2.7	协调	2.50	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以及EPC管理与建设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以及设计方面的配合等；
2.2.8	资源配备	2.50	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基础、主体、装饰、室外等各阶段）。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2.9	成品保护与工程保修等	2.50	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工程结算以及项目验收管理工作；
2.2.10	环保措施与扬尘等	2.50	项目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环保措施以及扬尘治理、工程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等。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信用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近一年（从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2分，如有记录，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分无下限。 注：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查询路径：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2.00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满足相应资格要求，否则否决其投标。</p> <p>2、拟派其他设计人员：至少包括港口航道、水文、工艺、建筑、给水排水、供配电、造价各1人，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且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专业注册证书，符合以上人员配置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拟派其他施工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检员（或质量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符合以上人员配置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须与资格审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一致，人员不一致的否决其投标），后附有效证书彩色扫描件。</p>
3.3	企业业绩	4.00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均可）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三年，精确到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以下项目业绩：</p> <p>1、设计业绩：单项合同额500万元及以上的水运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2、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额7000万元及以上的水运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1.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或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彩色扫描件。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均可）提供的业绩若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应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相应设计或施工任务，承揽额度应达到上述标准，视为符合要求，应提供达到承揽额度的证明材料（例如合同或结算报告或建设单位证明）彩色扫描件。</p>
3.4	企业获奖	2.00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均可）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三年，精确到日，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文件发布时间或网站公布获奖时间为准）完成过的水运工程获得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彩色扫描件或网站查询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2.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不重复计分。</p>
4	商务标 [40.00]		
4.1	设计费报价	20.00	<p>本项无需上传附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设计费，上传到投标函附录里。</p> <p>评标基准价（A）计算方式：平均法。</p> <p>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时，A=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7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设计费报价（下浮率）20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20分。</p> <p>每高于或低于基准价1%（作差比较）扣减0.1分，扣完为止。</p> <p>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p>例：当评标基准值（下浮率）为65%时，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为66%时报价得分为19.9分；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为64%时报价得分为19.9分。</p> <p>注：经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4.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报价	20.00	<p>本项无需上传附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工程总承包施工费，上传到投标函附录里。</p> <p>评标基准价（A）计算方式：平均法。</p> <p>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时，A=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7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报价（下浮率）20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20分。</p> <p>每高于或低于基准价1%（作差比较）扣减1分，扣完为止。</p> <p>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p>例：当评标基准值（下浮率）为1.2%时，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为1.1%时报价得分为19.9分；如果投标报价（下浮率）为1.3%时报价得分为19.9分。</p> <p>注：经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费率 (<1的小数)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